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众环审字(2024)0101542号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创高新公司”）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# 一、国创高新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国创高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#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### 五、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

无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\_\_\_\_\_

陈刚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\_\_\_\_\_

代娟

中国 武汉

2024年4月25日